

I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7
------------	---

貳、地價稅的課徵	7
----------------	---

- 一、持有土地應繳納地價稅
- 二、地價稅或田賦納稅義務人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
- 四、課徵期間
- 五、申報地價
- 六、累進起點地價
- 七、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

參、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節稅介紹）	16
-------------------------	----

- 一、特別稅率的適用
- 二、減免徵地價稅項目

肆、地價稅問答實例	30
-----------------	----

伍、常見違章案例	38
----------------	----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41
----------------------	----

貼心小叮嚀

一、納稅義務基準日：

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二、開徵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優惠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期限：

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核准者自申請當年度開始適用，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四、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 適用條件：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 (3)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5)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m²（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m²（211.75 坪）。

2. 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因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等原因而移轉之土地，新

土地所有權人仍應重新申請，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3. 戶籍遷出或有出租、營業使用之情況會使適用條件消滅，應主動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對地價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請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處查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網址 <https://www.tax.ntpc.gov.tw>

LAND VALUE TAX

Hearty Reminder

Taxpayers

1. Land title owner.
2. For land with an established Dien Right, the Dien Right holder.
3. For bestowed land, the bestowee.
4. For land assigned for farming, the farmer.
(Prevailing regulations provide that land being used for farming shall be taxed in accordance with agricultural land tax regulations.)
5. For publicly-owned land, the administration-in-charge.
6. For commonly-owned land, the administrator.
7. For generally-and jointly-owned land, the joint own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respective parts.
8. For trust land, the trustee.

For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the tax authority may designate land users to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land value tax:

1. When the whereabouts of the legal taxpayer(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is unknown.
2. When the title right of the land is unclear.
3. When the land is no-one's management.
4. When the title owner of the land petitions for the occupier to pay the tax.

The base date for tax payment: The land owner or dien right holder indicated on the land registry on 31 August shall be the taxpayer.

The deadline for landowner to applying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al tax rate:

22 September of each year.

Levy Period:1-30 November of each year

Contact telephone:02-89528200,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Website:<https://www.tax.ntpc.gov.tw>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法令為準。

壹、前言

地價稅是以土地為課徵標的所徵收之一種租稅，其性質屬於財產稅。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土地都要繳納地價稅，那麼究竟那些土地要繳，那些土地不要繳呢？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是那一天，開徵日期及稅率分為那幾種？地價稅如何計算、相關減免規定及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負擔？本手冊均詳細為您介紹，相信是一本實惠手冊。

貳、地價稅的課徵

一、持有土地應繳納地價稅

土地持有人

地價稅：對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

田 賦：對未規定地價區域的土地或已規定地價區域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應課徵田賦。

二、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備 註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屬公同共有者
典權人	設有典權土地
承領人	承領土地
耕作權人	承墾土地
受託人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附註：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



根據稅法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8 月 31 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但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依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另經法院判決共有分割、公用徵收、或因繼承而移轉他人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之補償費發放完竣日、或繼承開始日為準）

⚠ 注意

在 8 月 31 日列名於土地登記簿上的土地所有權人，不論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就是當年度全年度納稅義務人。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書中約定地價稅由誰繳納，屬於當事人之間約定之私權行為，不能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四、課徵期間

開徵日期	課徵期間	備 註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土地稅法第 40 條已定明地價稅每年於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開徵 1 次。

五、申報地價

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為基礎。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地價公告期間申報者，以公告地價的 80% 為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可在公告地價 80% 至 120% 範圍內申報地價，但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超過部分不計，仍以公告地價之 120% 為申報地價。但申報價格不足公告地價的 80% 時，以公告地價的 80% 為申報地價。

六、累進起點地價

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 (700 平方公尺) 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各縣市累進起點地價均不相同，實際資料數目請逕洽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七、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

(一) 一般用地稅率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 1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 稅率 (10 %)
第 2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 × 稅率 15 %)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 3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 × 稅率 (25 %)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 4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 × 稅率 (35 %)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 5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 × 稅率 (45 %)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 6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者以上) × 稅率 (55 %) － 累進差額 (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二) 特別稅率

適用土地	稅率種類
(1)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2 %
(2) 公共設施保留地	6 %
(3) 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 (不含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 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公有土地 (按基本稅率徵收)	10 %

(三) 實例計算 (假設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

■例一

張三在某市有土地 2 筆，甲地 7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1 萬元，乙地 6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8,800 元，假設該市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又乙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請問張三每年應納地價稅若干？

(1) 甲地申報地價 × 面積 = 甲地地價總額 < 累進起點地價 (170 萬元)

$$1 \text{ 萬元} \times 70 = 70 \text{ 萬元}$$

地價總額 × 稅率 = 稅額 (甲地)

$$70 \text{ 萬元} \times 10\% = 7,000 \text{ 元}$$

(2) 乙地申報地價 × 面積 = 乙地地價總額

$$8,800 \text{ 元} \times 60 = 52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地價總額 × 稅率 = 稅額

$$52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times 2\% = 1,056 \text{ 元}$$

(3) 甲地稅額 + 乙地稅額 = 張三每年應納稅額

$$7,000 \text{ 元} + 1,056 \text{ 元} = 8,056 \text{ 元}$$

【註】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不累進，故單獨計算，不必與其他土地合併地價計算稅額。。

■例二 (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

李四在某縣有土地 3 筆，甲地 88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1 萬 8,000 元；乙地 8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2 萬 2,000 元；丙地 888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8,800 元。請問某甲每年應納地價稅若干？（假設該縣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

A：基本算法：

申報地價 × 面積 = 甲地地價總額

（甲地）1 萬 8,000 元 × 88 = 158 萬 4,000 元

申報地價 × 面積 = 乙地地價總額

（乙地）2 萬 2,000 元 × 80 = 176 萬元

申報地價 × 面積 = 丙地地價總額

（丙地）8,800 元 × 888 = 781 萬 4,400 元

158 萬 4,000 元 + 176 萬元 + 781 萬 4,400 元

= 1,115 萬 8,400 元

地價總額 - 累進起點地價 = 超過累進起點之地價

1,115 萬 8,400 元 - 170 萬元 = 945 萬 8,400 元

945 萬 8,400 元 ÷ 170 萬元 = 5.56 倍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適用 25% 稅率）

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 稅率 = 稅額……①

170 萬元 × 10% = 1 萬 7,000 元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 $\times$ 稅率 = 稅額……②

850 萬元 $\times 15\% = 12$ 萬 7,500 元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 $\times$ 稅率 = 稅額……③

95 萬 8,400 元 $\times 25\% = 2$ 萬 3,960 元

李四全年應納地價稅額：

1 萬 7,000 元 + 12 萬 7,500 元 + 2 萬 3,960 元
= 16 萬 8,460 元

稅額 ① + 稅額 ② + 稅額 ③ = 全年應納地價稅稅額

B：速算法：(即套地價稅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

= 地價總額 $\times$ 稅率 - (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65$)

= 1,115 萬 8,400 元 $\times 25\% - (170$ 萬元 $\times 0.065)$

= 27 萬 8,960 元 - 11 萬 500 元

= 16 萬 8,460 元

地價稅自用稅率2%省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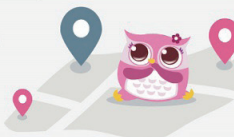
9
22



立即申請

9月22日前申請當年度適用，逾期申請次年起適用

- 0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02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0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04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90.75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211.75坪
- 05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金融遺產一站式服務

申請資格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前三者委託之代理人

所需文件

身分證、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已洽戶政辦竣死亡登記免附)、關係證明、委託申請另附委任書

申辦方式

- 1 線上申辦：利用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
- 2 臨櫃申請：全國各地國稅局稽徵所
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

資料取得

- 1 國稅局掛號郵寄
- 2 自行線上下載

查詢金融遺產專區



參、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節稅介紹）

一、特別稅率的適用

1. 依照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如果您的土地符合下列情形，請依表列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逕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申請核准適用優惠稅率的土地，嗣後使用情形變更不符規定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否則，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部分之稅款外，並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2. 您可使用自然人 / 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申辦地價稅特別稅率；如您欲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直接以手機掃描下方 QR-Code 線上申辦，省時又方便。



適用稅地	適用條件	適用稅率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供營業等非住家用途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 (90.75 坪) 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 (211.75 坪) 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2 %	1. 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 11 月 1 日，故須於開徵 40 日 (即 9 月 22 日) 前申請核准，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 2. 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3. 但如果該土地所有權移轉 (買賣、贈與、繼承、自益信託、共有物分割、持分增加的土地)，移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始能適用	1. 填具申請書 2. 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者，請檢附地政機關核發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房屋基地座落申請書 (限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者) 3.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需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4. 倘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達兩處以上，依規定選擇 1 處者或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適用稅地	適用條件	適用稅率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5.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所有土地，依規定選擇 1 處者，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二) 勞工宿舍用地	1. 公民營企(事)業興建之專供勞工居住用地 2. 無適用面積的限制	2 %	同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2.	1. 填具申請書 2. 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3.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國民住宅用地	依下列方式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 1. 政府直接興建 2. 貸款人民自建 3. 獎勵投資興建	2 %	同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2.	1. 填具申請書 2. 政府直接興建的國民住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 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照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

適用稅地	適用條件	適用稅率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四) 工業用地	-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的工業區土地 -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10 %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1.2.	- 填具申請書 - 建廠期間： (1) 建造執照(建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用途)、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2) 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 建廠完成後： (1)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2)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適用稅地	適用條件	適用稅率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五)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的土地	10 %	同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2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3. 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六)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1. 在保留期間	6 %	免申請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2. 在保留期間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者	2 %	同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2.	同 (一) 自用住宅用地

(七) 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使用，如能明確劃分者，其坐落基地得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之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 89.3.14. 台財稅第 0890450770 號函暨財政部 109.5.8. 台財稅字第 10800117830 號令)

依前項規定申請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納稅義務人應填報供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使用之面積。

(八) 公司共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財政部 109.5.8. 台財稅字第 10800117830 號令)

公司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公司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惟公司共有土地，如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其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祭祀公業土地，亦同。

二、減免徵地價稅項目

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如果您的土地符合下列情形，請依表列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資料，逕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減免徵地價稅。經申請核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嗣後使用情形變更不符減免稅規定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否則，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部分之稅款外，並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一) 巷道用地	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使用期間。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全免	1. 私人自行開闢者 (1) 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 11 月 1 日，故須於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申請核准者，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 (2) 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2. 政府機關開闢者免申請	1. 填具申請書 2. 都市計畫預定道路用地，現已為道路使用，檢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工務（建設）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情形欄填明路、街巷弄號。由工務建設機關列冊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二) 騎樓 走廊地	供公共通行的 騎樓走廊地， 無建築改良物 者 1. 地上有建築 改良物一 層者 2. 地上有建築 改良物二 層者 3. 地上有建築 改良物三 層者 4. 地上有建築 改良物四 層以上者	全免 1. 減徵 1/2 2. 減徵 1/3 3. 減徵 1/4 4. 減徵 1/5	同上	1. 填具申請書 2. 騎樓用地：建物 所有權狀影本（無 前項資料者請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教會、 教堂、 寺廟等 用地	有益於社會風 俗教化之宗教 團體，經辦妥 財團法人或寺 廟登記，其專 供公開傳教佈 道之教堂，經 內政部核准設 立之宗教教義 研究機關、寺	全免	同上	1. 填具申請書 2. 寺廟登記證影本 或財團法人登記 證影本 3. 註明地號之土地 使用情形平面圖 4. 其他有關證明文 件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 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1. 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者 2.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1. 全免 2. 改課田賦（目前田賦停徵）	同上（如未變更使用免申請）	1. 填具申請書 2. 使用分區證明
(五) 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土地	因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的土地	全免	同上	1. 填具申請書 2. 有關證明文件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六) 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土地	無償提供使用期間	全免	免申請	由使用機關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七) 區段徵收重劃土地	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	全免 ※ 辦理完成後減半徵收兩年	免申請	由地政機關列冊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八) 軍事設施及管制區土地	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	1. 限建之土地，得在 30% 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2. 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免申請	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稅捐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九) 水源特定區土地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	1. 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 50% 2. 住宅區減徵 30 % 3. 商業區減徵 20 %	免申請	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十) 古蹟保存用地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	1. 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 30% 2. 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免申請	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使用分區、使用面積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十一) 飛航管制區土地	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	1. 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	免申請	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辦法規定禁建或限建之土地	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 2. 限建之土地，在 30% 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十二) 民間機構參與本縣（市）重大公共建設，供直接使用土地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准之用地	其實際減免標準，依土地所在地縣（市）制定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依本市訂定減徵標準，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全免 5 年	同(一)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主辦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3.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 其他有關之必要文件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十三) 文化資產用地	依法經指定或登錄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1.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全免 2.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在 50% 範圍內，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標準減徵 3. 本市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 30%	免申請	由縣（市）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使用面積，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十四)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土地	主要計畫變更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	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免申請	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主動辦理
(十五) 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	地價稅： 1. 政府及民間以興建、購買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 2. 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徵 80% 3. 公益出租人按自用住宅用地：按 2% 稅率課徵地價稅 房屋稅： 1. 政府及民間以興建、購買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免徵房屋稅 2. 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房屋稅稅率減徵為 1.2%		免申請	依主管機關通報清冊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肆、地價稅問答實例

一、地價稅的課稅範圍、課徵標的及基礎為何？

答：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了依法應課徵田賦者外，即是地價稅的課徵標的，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基礎是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計算課徵，所稱地價總額是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地價總額。

二、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

答：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但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 （五）信託土地，為受託人。

三、如果八月份買了 1 筆土地，是不是只要繳納當年剩餘月份的地價稅？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書中所約定的稅

捐負擔人，可否認定其為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

答：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所以 8 月份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雖然到年底只持有 4 至 5 個月，仍須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但經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依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另經法院判決共有分割、公用徵收、或因繼承而移轉他人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之補償費發放完竣日、或繼承開始日為準）又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書中約定地價稅由誰繳納，屬於當事人間約定之私權行為，不能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換言之，地價稅應由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

四、每年地價稅何時開徵？地價稅逾期繳納，會不會處罰？

答：地價稅每年開徵一次，繳納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課稅所屬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價稅逾期繳稅，每超過 3 日按照稅額加徵 1% 滯納金，超過 30 日還不繳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五、我自己居住的房子已經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土地是否不用再申請就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答：房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與房屋基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兩者除了稅率不同外，適用條件及申請期限等均不相同。所以，不論房屋或其基地，一定要各別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才能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及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六、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需要具備那些條件？如何申請？

答：

（一）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稅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部分（211.75 坪）。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者，無 1 處之限制)。

(二) 除須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外，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亦即 9 月 22 日) 前，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當年度就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七、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而移轉土地，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答：因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而移轉之土地，因課稅主體 (土地所有權人) 已變更，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條件亦隨之改變，所以繼承、贈與或自益信託後，新土地所有權人均應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地價稅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八、我和鄰居的房屋土地大小差不多，為什麼地價稅相差 4 倍以上？

答：地價稅有一般用地和自用住宅用地之區別，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 10%，隨著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高低，適用稅率從 10% 累進到 55%。至於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一律適用 2% 課徵，稅率低且不累進，所以自用住宅用地和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之多。

九、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是否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答：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土地所有權應移轉與受託人，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亦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十、房屋之騎樓走廊用地供公共通行使用，地價稅有否減徵？其減徵標準如何？

答：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如騎樓之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地價稅全免；騎樓之上有建築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有建築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有建築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有建築物四層者，減徵五分之一；建築物樓層超過四層

以上者；最高以減徵五分之一為限。

所稱「騎樓走廊地」，係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認定應以基地上有建築改良物為前提。因此，未經建築之一般空地，自不能申請騎樓走廊地減免。

十一、為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建物美觀、通風及採光等需要，房屋前後四週常常會保留一些空地不作使用或僅供私人通行之用，這些空地是不是可以不必課徵地價稅？

答：土地雖然空置未作任何使用或僅作為庭院種植蔬菜及私人通行使用，但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依法課稅，所以建築物保留之空地是否課稅，以建築法令規定為準；惟保留之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仍可申請隨主建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價稅。

十二、土地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還要課徵地價稅？

答：土地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其地價稅還是要課徵，其課徵稅率為 6%；如屬於自用住宅之用地可申請仍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但如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若仍作農業使用

者，課徵田賦（目前已停徵）。

十三、本人在新北市有 3 棟房子，每年都收到 3 張房屋稅稅單，為何地價稅稅單只有收到 1 張？

答：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換句話說，土地係以縣（市）為歸戶單位，然後再按同一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後之地價總額高低，分別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所以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內最多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而房屋稅係按比例稅率計算且未採總歸戶制，所以每一戶門牌開立 1 張房屋稅稅單，如有 3 棟房子分別編釘 3 戶門牌者，則有 3 張房屋稅單。

十四、適用特別稅率之工業用地，如何申請？

答：應該在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填具申請書，應附證件如下：

1. 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使用計畫書圖、申明書或切結書）。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2. 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

廠登記核准函；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十五、如果因為搬家或住址變更等原因而沒有收到稅單，或稅單不慎遺失，要怎麼辦？

答：可以親自到土地所在地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或以電話、傳真及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辦理。特別提醒民眾，稅單上的住址是投遞地址，並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房屋的門牌地址，所以收到稅單後，一定要詳細檢查納稅人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發現有不符，請立即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聯絡更正，以免不小心繳到別人的稅單而造成困擾。

十六、業經核准自用住宅的土地，戶籍因故遷出，實際上還是自己住在裡面，是不是一樣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答：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算地價稅，除了沒有出租或供營業的情形外，戶籍登記是絕對必要的條件。如果戶籍遷出，變成完全沒有戶籍登記，已經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將自戶籍遷出的次年起改按一般土地課徵。如果戶籍又遷回，則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伍、常見違章案例

一、原核准自用住宅土地，變更用途未辦理申報，類型如下：

1. 全戶戶籍遷出自用住宅用地。
2. 房屋供自己或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等使用。
3. 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未做自用住宅使用。

二、原核准地價稅減免稅地，已不符合減免要件未辦理申報，類型如下：

1. 寺廟用地供攤商營業使用。
2. 騎樓走廊用地加裝鐵捲門或供營業使用，未供公共通行使用。
3. 加油站用地附設加水站、洗車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等。

■**案例一：**黃君土地經核准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因故於 107 年 5 月將全戶戶籍遷出，未於戶籍遷出後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除追補 5 年差額地價稅，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二：**王君所有土地原為自用住宅用地，被檢舉自 107 年 6 月起全棟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使用迄今，

因未於出租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應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追補 5 年差額地價稅，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 **案例三：**侯君所有本市土地原為自用住宅用地，於 108 年 2 月起一樓經營○○通訊社，未於商號設立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9 年起就一樓所占土地面積比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除追補 5 年差額地價稅，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 **案例四：**○○廟土地，原申請供寺廟用地使用，免徵地價稅，經查後發現，部分面積已自 108 年 3 月起作為點心城供攤販營業使用，而未於變更使用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應自 109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 **案例五：**陳君所有土地，原經申請騎樓走廊地供公共通行使用免徵地價稅，經查獲該騎樓自 109 年 2 月起已加裝鐵捲門，未供公共通行使用，且未於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故應自

11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查獲日往前 5 年核課期間內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 案例六：**○○加油站原申請加油站用地使用，按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經查獲自 110 年 4 月起加油站用地附設加水站、洗車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及兼營便利商店等，未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故應自 11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查獲日往前 5 年核課期間內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法令依據：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 ◎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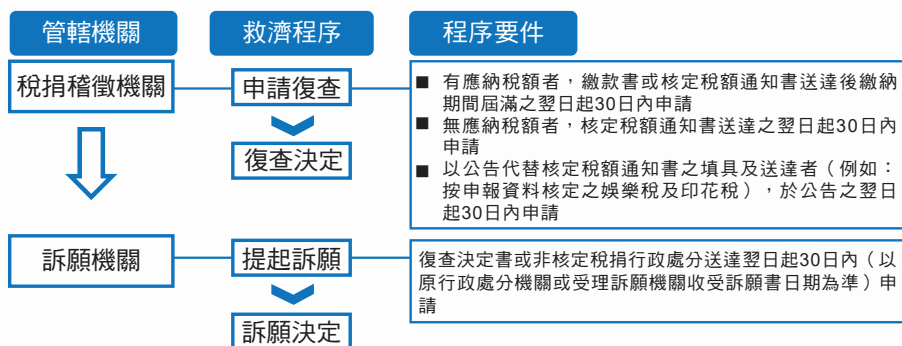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或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行政訴訟(訴願不服提出)

通常訴訟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事件
第一審(事實審) ●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審(事實審) ●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法律審) ●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最高法院 ●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第二審(法律審) ●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地方稅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稅款處理

	行政救濟程序	退 / 補稅時間	加計利息
退稅	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終結決定或判決	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辦理	自該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
補稅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禁止處分 限制減資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且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相關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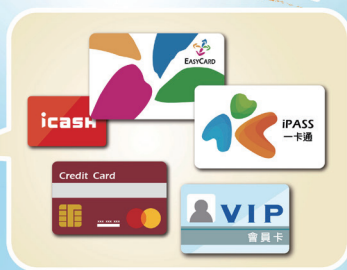
雲端發票 All in One

歸戶篇

所有載具一次管理！
自動對獎省時便利！

哪裡可歸戶？

- 1 「統一發票兌獎」官方APP
- 2 四大超商KIOSK機
- 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f 稅不著-呼叫暗光鳥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府稅捐稽徵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各地稅捐機關負責稽徵

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
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

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

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省很大！

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條件者可適用優惠稅率，請於9月22日(遇假日順延)前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捐機關申請。

自用住宅用稅金至少省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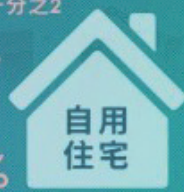
優

優惠稅率為千分之2

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一般稅率為千分之10

10%



一般用地基本稅率

三不五時 顧荷包

土地增值稅
重購退稅



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退還稅款者

新購土地自登記日起5年內



所有權不移轉



戶籍不遷出



地上房屋
不供出租營業

以免遭追繳原退還土地增值稅款!!

如戶籍需辦理遷出，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原戶籍內，即戶籍必須連續設籍，倘未持續設籍，則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稅款。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及所屬分處服務地區、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總 處	土城區、樹林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8952-8200
板橋分處	板橋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8952-8200
三鶯分處	三峽區、鶯歌區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8671-8230
三重分處	三重區、蘆洲區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8971-2345
新莊分處	新莊區、泰山區、 五股區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2277-1300
中和分處	中和區、永和區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8245-0100
新店分處	新店區、烏來區、 坪林區、深坑區、 石碇區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	8914-8888
淡水分處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八里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	2621-2001
瑞芳分處	瑞芳區、貢寮區、 平溪區、雙溪區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2406-2800
汐止分處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8643-2288
林口分處	林口區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2600-5200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 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000-321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000-321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000-321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5 年 7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